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8-081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3日、2018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拟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2018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续申请的和新增申请的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财产为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在必要时由公司关联方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克投资”）、齐勇先生为上述额度范围内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各类担保，或向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事项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在人民币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就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涉及关联交易除外）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出具决议，授权公司董事长齐勇先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相关申请银行授信及贷款事宜，并签署与贷款事宜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前述授权的有效期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8年拟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3日、2018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18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市科泰新能源车用空调技术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深圳科泰”) 在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预计年度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 授权公司董事长齐勇先生根据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具体资金需求进行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的相关融资、担保合同。前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期限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9)、《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8)。

一、交易概述

近期,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最高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总额度,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贸易融资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由公司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实际控制人齐勇先生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此次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科泰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 主要内容为: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向深圳科泰提供最高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由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齐勇先生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子公司深圳科泰此次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

英维克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为 518.206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87904796T, 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大布巷社区观光路 1303 号鸿信工业园 9 号厂房 4 楼 C, 法定代表人为齐勇, 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

英维克投资现有股东 7 人, 均为公司职工, 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齐勇	336.0000	64.84%
韦立川	42.6713	8.23%
吴刚	41.3860	7.99%

游国波	41.2530	7.96%
欧贤华	25.4345	4.91%
冯德树	25.3016	4.88%
刘军	6.1598	1.19%
合计	518.2062	100.00%

2、齐勇，中国国籍，为公司创始人，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 64.84%的股权外，还直接持有公司 6.19%的股份，合计可控制公司 32.79%的有表决权股份。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23 日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303 号鸿信工业园 9 号厂房 1-3 楼

3、法定代表人：齐勇

4、注册资本：202,508,031.00 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877383X6

7、经营范围：信息化机房温控设备、通信及电子产品温控设备、信息化机房配套设备、通信网络配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专用控制设备、高效节能设备、精密空调设备、通讯机柜空调设备、户外机柜、机柜、冷水机组、暖通及热泵设备、工业空调、军用空调、特种空调、不间断电源、数据中心微模块系统、机房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切换系统、供配电系统、电池的设计、研发、组装、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承接设备温控系统、节能系统、机电及建筑智能化的设计、集成、安装、技术咨询服务；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能源监测及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经营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257,775,032.10 元，负债总额 579,262,306.52 元，净资产 678,512,725.58 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786,987,376.78 元，利润总额 102,637,285.1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606,736.96 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782,872,842.99 元，负债总额 773,167,393.99 元，净资产 1,009,705,449.00 元，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 432,806,108.15 元，利润总额 51,195,504.6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63,379.70 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深圳市科泰新能源车用空调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23 日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大布巷社区观光路 1303 号鸿信工业园 8 号厂房 3 楼 A、5 号厂房 101

3、法定代表人：齐勇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

5、公司持股比例：51%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4816765

7、经营范围：提供货物温控解决方案；提供巴士客车及新能源巴士客车用空调器及货物温控解决方案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研发、生产、销售各类巴士客车及新能源巴士客车用空调器及相关配件。

8、经营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42,308,431.35 元，负债总额 131,800,386.07 元，净资产 10,508,045.28 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95,396,583.24 元，利润总额 7,561,781.84 元，净利润 5,640,628.50 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32,518,579.17 元，负债总额 119,652,105.12 元，净资产 12,866,474.05 元，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 36,521,734.73 元，利润总额 3,178,601.46 元，净利润 2,358,428.77 元（数据未经审计）。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实际控制人齐勇先生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最高金额：15,000 万人民币。

2、保证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¹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¹ 主合同：指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以及授信人与受信人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被担保对象：公司。

(二)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齐勇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最高金额：3,000 万人民币。

2、保证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被担保对象：公司子公司深圳科泰。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实际控制人齐勇先生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科泰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科泰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科泰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科泰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科泰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科泰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深圳科泰提供担保，系根据公司子公司深圳科泰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支持其更好地发展生产经营；公司子公司深圳科泰经营业务正常，财务管理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公司能够控制子公司深圳科泰的经营及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 2018 年拟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明确同意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已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新增发生未履行完毕的担保金额

(1) 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含本次）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齐勇	150,000,000.00	2017年08月21日	2018年08月20日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齐勇	100,000,000.00	2017年09月18日	2018年09月17日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齐勇	70,000,000.00	2017年12月06日	2018年12月05日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齐勇	80,000,000.00	2017年12月26日	2018年12月26日
齐勇	30,000,000.00	2017年12月26日	2018年12月26日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齐勇	70,000,000.00	2018年06月01日	2019年06月01日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齐勇	150,000,000.00	2018年08月16日	2019年08月15日
齐勇	30,000,000.00	2018年08月16日	2019年08月15日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12,6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8.69%。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 1、最高额综合授信协议；
- 2、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
-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